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376號

聲 請 人 楊淑芬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請先行校對本公示催告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先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；若確認無誤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 1 個月內，依規定「向本院聲請」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（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參照），不得聲請除權判決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附表：114年度司催字第37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552-2	1	1000
002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553-4	1	1000
003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554-6	1	1000
004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555-8	1	1000
005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556-0	1	1000
006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557-1	1	1000
007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558-3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8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559-5	1	1000
009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560-1	1	1000
010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561-3	1	1000
011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562-5	1	1000
012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563-7	1	1000
013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564-9	1	1000
014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D-12565-0	1	1000
015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30-0	1	1000
016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31-1	1	1000
017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32-3	1	1000
018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33-5	1	1000
019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34-7	1	1000
020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35-9	1	1000
021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36-0	1	1000
022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37-2	1	1000
023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38-4	1	1000
024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39-6	1	1000
025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40-2	1	1000
026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41-4	1	1000
027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42-6	1	1000
028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43-8	1	1000
029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44-0	1	1000
030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45-1	1	1000
031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46-3	1	1000
032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13347-5	1	1000
033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-NX-3366-6	1	348
034	紅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8-NX-4766-0	1	682

02

附記：

- 01 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
02 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03 二、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本公示催告裁定及法院網路公
04 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